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撤回特別股息

本公告乃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宣派特別股息；(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派發特別股息(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會於2022年6月2日決議向於2022年6月17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0.554港仙之特別股息。該等特別股息原定於2022年7月18日派付。特別股息(宣派特別股息為買賣協議的成交條件之一)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經考慮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進行完成及其影響，本公司謹此宣布，經重新評估當前情況後，董事會決議撤回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